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7 年第 17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2007 年 7 月 12 日

本條例旨在批准對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追加撥款。

[2007 年 7 月 13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追加撥款 (2006–2007 年度) 條例》。

2. 批准撥款

現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 \$1,214,366,260.08 的款項，供作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撥款編號	開支總目	撥款額 \$
22	漁農自然護理署	39,881,928.14
25	建築署	9,253,346.05
42	機電工程署	4,057,769.95
53	政府總部：民政事務局	97,607,385.84
62	房屋署	3,700,000.00

撥款編號	開支總目	撥款額 \$
121	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	2,487,975.65
149	政府總部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	180,792,026.03
158	政府總部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(運輸科)	2,720,892.42
169	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	4,659,893.61
190	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	869,205,042.39
	總額	<u>1,214,366,260.08</u>